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5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 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29-2 号，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孙振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589,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991,083 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41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反对 178,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13,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4%；反对 178,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41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反对 178,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本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该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13,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4%；反对 178,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朱明、付立新两位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新疆西部牧

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召开，网络投票由贵公司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签名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90,411,68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8%；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

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178,02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0,589,71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两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0,411,685 股，反对 178,02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13,058 股，反对 178,02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0,411,685 股，反对 178,02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13,058 股，反对 178,02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述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